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國睿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程俊銘、白錫國、王德興間請求確認考績評定違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(下稱聲請人)請求相對人即被告(下稱相

對人) 確認考績評定違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，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之聲明第一項「確認…年終考成評定為72分之處分…為無效」，乃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按其主張及其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若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聲明第二項為請求相對人依回復至合理等級後之考成結果重新計算，補發聲請人當年度績效獎金差額，此項聲明與第一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擇以其中價額最高之1,650,000元定之。又聲請人就聲明第三項及第四項聲明損害賠償部分，均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其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新臺幣1,650,000元定之。復加計第五項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之精神慰撫金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,950,001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+1,650,000+1,650,000+1=4,950,001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聲請人應併提出民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均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）予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，俾利本案進行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楊湘雯

08 附錄：
09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